



*Research and Solutions on
Hot Issues of Insurance Compliance*

保险合规热点问题 研究及对策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合规专业委员会年刊

— 2014 —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CHINA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组织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esearch and Solutions on
Hot Issues of Insurance Compliance*

保险合规热点问题 研究及对策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合规专业委员会年刊

— 2014 —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CHINA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组织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合规热点问题研究及对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合规专业委员会年刊(2014)/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
织编写.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5118-7001-8

I. ①保… II. ①中… III. ①保险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36521号

保险合规热点问题研究及对策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合规专业
委员会年刊(2014)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组织编写

责任编辑 潘洪兴
李天一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4年11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4 字数 426千

印次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001-8

定价:5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任:朱进元

副主任:王平生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云	王光剑	王乐枢	王岳平
田满意	叶素兰	许崇苗	朱 迎
李洁卿	李祝用	沈南宁	杨华柏
余勋盛	张爱民	张焕科	金 鹏
贺广庆	姚大锋	郭东旭	倪 静
聂清山	聂 锐	聂尚君	常 柏

主 编:余勋盛

副主编:郑 权

编 务:(以姓氏笔画为序)

林志坚 都星羽 唐蓓蓓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保险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外部环境的不断变化,保险经营活动日益综合化,业务范围和产品种类越来越复杂,保险业面临的合规风险来源更多、传递更快、破坏力也更大,这就要求合规工作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理念、拓展视野,从而更好地服务于保险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国保监会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出发,结合保险行业的发展实际,坚持“抓服务,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基本思路,实践证明上述措施的施行有效地推动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要实现中国保监会提出来的这个基本思路和工作目标,行业依法合规经营是基础,是前提。应当说,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是我们践行科学发展观、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依法合规经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保险业要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动力,为提升国家经济治理水平服务;要成为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撑,为提升国家社会治理水平服务;要成为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抓手,为提升政府治理水平服务。保险业应该在准确把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科学内涵的基础上,坚守法治,用法治的力量推进国家治理,做推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参与者和保障者。

新形势下保险业的定位需要依法合规经营。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这是我国保险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是落实中央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战略的一个重要措施,对我国保险业发展将发挥重要的指导意义。《若干意见》的出台表明,国家从战略高度对保险业作用予以肯定,保险业的重要性在顶层设计安排当中得以体现。在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的大背景下,国务院对保险业的定位进行了新的提升,一个是基础性产业,一个是市场经济

重要的经济制度,一个是防范风险的基本手段。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保险业是现代经济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社会文明进步、经济发达程度、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志。保险行业应在经济社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承担更大的责任。这些定位标志着党中央国务院把保险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全局中统筹考虑,翻开了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新篇章。保险业新的历史定位,要求行业明确自身职责,强化依法合规管理,做好风险防范的各项工作,确保行业在新的历史定位中获得更大发展。

保险业健康发展需要依法合规经营。我国保险业正在经历一个高速发展的过程,但由于个别从业人员诚信缺失,部分保险公司违规问题不断,侵害被保险人利益现象严重,保险业声誉不佳、形象不好的问题比较突出,导致消费者不认同,从业人员不认同,社会不认同。这些问题有可能动摇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根基,制约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保监会下决心大力整治市场秩序,集中整治销售误导和理赔难等行业顽疾,通过督促保险公司健全合规制度、提升合规水平,达到树立良好行业形象、获得公众信任的目的,为保险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保险业转型升级要求依法合规经营。依法合规经营不仅是外部环境的要求,也是行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持续放缓的世界经济增长速度和我国宏观经济增长下行的压力,保险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合规经营是化解风险的制度保障,只有坚持把保险惠及更广大人民群众作为发展目标,充分利用外部环境复杂、建立健全系统性风险监测、评估、预警体系,预防风险交叉传染,防范化解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过程中暴露的金融保险风险,才能推动保险业在社会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

规范保险市场秩序需要依法合规经营。保险行业要实现健康发展,规范的市场秩序是关键。我们必须深刻认识规范保险市场秩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这项工作。各级保险公司要建立起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强有力地推进保险依法合规经营;要明确人员和分解落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合规氛围;要不断强化各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依法经营、自觉规范保险市场秩序的理念,养成良好的思维和行为习惯,并通过保持和强化规范市场秩序工作力度的一致性,提高贯彻落实的积极性,增强工作的指导性;要大力健全内控合规体系,努力营造合规企业文化,引领并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不断夯实保险持续健康发展的合规基础。

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需要依法合规经营。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是保险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体现我们保险业“保险为了人民、保险服务人民、保险发

展成果让人民享受”的目标。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抓服务、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以维护好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合法权益为目标,构建多方参与的工作格局。保险公司是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自身的经营战略,建立健全自律的内控目标和措施,要着眼长远,把保险消费者的根本利益和公司自身的根本利益联系起来,不断强化行业合规经营,重点做好制度建设、投诉处理、侵权查处和公众教育等工作,着力提高保险服务质量和水平,着力改善保险行业形象,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

自中国保监会颁布《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以下简称《合规指引》)以来,保险合规工作迎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是合规管理制度和机制从无到有。各保险公司不断构建并完善自身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相继制定《合规政策》、《合规管理办法》、《合规手册》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各保险公司还积极落实《合规指引》中要求的合规管理机制,丰富合规管理方式和手段。目前,已普遍建立起“三道防线”的合规管理机制,将《合规指引》提出的合规理念和工作要求逐步转化为各保险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实践操作。二是合规管理模式和体系由粗到细。经过不断地摸索与学习,逐步形成分工明确、条块结合、逐级负责的合规管理模式。同时,各保险公司合规管理体系也进一步优化,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合规职责,设立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业务岗位,搭建了多层级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三是合规管理理念由浅入深。《合规指引》颁布以后,在监管机构积极推动和全行业不断的呼吁和培育下,“合规”这一概念逐渐被保险业普遍接受。合规经营的思想越来越受到重视,“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人人有责”、“主动合规”、“合规从高层做起”等已经成为保险公司普遍推行的合规文化理念。依法合规经营作为引导保险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价值理念,已经成为大家的共识。

尽管近年来保险业合规工作取得了不俗的成绩,但行业合规形势依然严峻,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合规管理的独立性有待提高。一些保险公司合规负责人还不是专任,而是由分管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审计甚至纪检工作的领导担任,对合规工作投入的精力有限。二是合规管理职能需进一步明确。尽管《合规指引》对合规管理机制作出原则性规定,但在保险公司实际运行中存在与现有的纪检职能和内控建设等相冲突的情况,需要出台相应的配套规定予以进一步明确。三是合规人员配置亟待加强。合规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杂,责任重大,需要具有相关知识和专门经验的人才。当前,各保险公司合规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不能完全符合《合规指引》对合规人员的基本需求。同时,各公司合规人员普遍不足,即使大保险公司也不能完全确保所有的分支机构都配有合规人员。

为解决这些困扰行业合规发展的问题,推动行业合规整体水平的提升,促进行业合规建设,我们组织编写了《保险合规热点问题研究及对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合规专业委员会年刊(2014)》(以下简称《年刊》)一书。本书是2014年保险合规年会会议材料的精华,是从众多会议材料中精选出51篇材料汇编而成,是加强保险公司经验交流和指导保险公司依法开展合规工作的第一手材料,代表了保险行业现阶段合规理论和实践的最高水平,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服务交流职能的具体体现,对全面促进行业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年刊》在结构上分为五章,既有理论经验的总结又有具体合规问题的探索与研究。

第一章是合规管理研究。本章全面总结了中国保监会颁布《合规指引》以来,保险业合规工作开展的情况,总结了经验,分析了教训。同时结合对当前市场环境下保险合规工作的思考,从自身合规工作的实际和经验入手,对行业如何加强合规管理、培育合规文化、促进合规经营、确保行业规范有序发展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与研究。

第二章是合规管理模式创新与转型。针对行业日趋多元化的管理模式,如何构建最适合自身发展的合规管理体系,是行业合规发展的重要课题。本章从不同的视角分别探讨了不同类型保险公司在合规管理模式上的创新与实践,以期为行业发展提供借鉴和帮助。

第三章是电网销业务合规风险管理。针对电销、网销等新型销售模式中存在的风险管理问题,本章专门根据其不同的业务流程和操作习惯,从合规管理的一般原理出发,结合实际,有目的地提出了在上述领域开展合规工作的思路和方法,对于当前电网销领域合规工作缺少标准的现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四章是保险资金运用合规风险防范。本章重点分析了保险资金运用各个领域中的合规管理经验。既有宏观上对资金运用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的探讨,又有对传统股权投资的风险、非传统领域投资风险、保险资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和企业年金的投资运营合规管理等具体问题的分析,从理论和实务两个方面对保险资金运用合规风险防范做了全面的阐述。

第五章是保险业反洗钱探索与实践。围绕保险业反洗钱的合规管理与实践,介绍了反洗钱组织机制、立法、管理实践等内容,剖析了当前工作面临的困境等问题。通过对域外保险业反洗钱立法和工作经验的专门研究,并就如何加强保险客户洗钱风险评估与等级分类以及财产保险公司客户身份识别等专业性问题的全面而深入的总结。

《年刊》不仅具有严谨的逻辑结构,在具体内容方面也有以下明显特点:

客观性。《年刊》中所选的文章均为各保险公司在自身合规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对业务的探索撰写的,在内容上具有客观性和真实性,能够全面翔实地反映其合规工作开展及合规文化建设的具体情况,对行业建设具有较为重要的借鉴意义。

广泛性。《年刊》中所选文章题材广泛,既有保险集团公司工作经验和模式的总结,也有产险、寿险、再保险等公司管理模式的探索;既涉及国内公司的合规管理经验,也包括域外合规风险管理的经验;既有传统领域的合规风险分析,也有新兴领域的研究成果报告。

权威性。《年刊》中所选文章的作者均为工作在保险合规一线多年的资深专业人士,其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确保了《年刊》在选题和内容上具有专业性和权威性。

指导性。《年刊》的出版是对行业合规工作理论和实践的一次全面梳理总结,是对近年来合规工作取得成绩的一次重要检视,无论是其经验还是教训都对行业合规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的借鉴和指导意义。

保险业作为管理风险的行业,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合规管理是一个永恒的话题。回首过去,我们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只是刚刚起步;展望未来,我们责任重大,但更加充满信心。希望《年刊》的出版能给行业搭建一个总结工作、交流经验的平台,希望大家以此为契机各抒己见、建言献策,共同促进行业合规工作的全面发展。

《保险合规热点问题研究及对策》编委会

2014年9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合规管理研究	001
成绩斐然 任重道远	
——2007 年以来的保险业合规工作及其展望	003
当前市场环境下保险公司合规工作思考	010
合规管理——保险公司成功发展的基石	
——浅议新成立保险公司合规工作管理模式	016
浅议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022
推进改革创新优化财险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的环境	028
寿险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交流	034
浅议农业保险的合规风险管理	038
浅议保险公司合规文化建设	044
培育合规文化 促进经营合规	050
合规人人有责的思考	056
新形势下保险行业自律亟须转型升级	061
关于建立我国财产保险业适用《反垄断法》豁免政策的建议	066
第二章 合规管理模式创新与转型	079
综合金融集团合规管理工作的创新与探索	081
金融集团合规管理模式探索	090
合规风险闭环管理模式探索	098
加强顶层设计和体系建设,为我国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	

整体环境	105
加快完善制度规则,促进农险合规升级	114
中小险企分支机构合规管理模式探索	123
紧抓核心防风险,转机建制育文化	
——银行系寿险公司合规工作管理模式探索	128
浅谈保险公司客户信息保护内控制度的构建	133
团体保险实务与合规性刍议	139
我国保险公司财务业务数据真实性的初步研究	146
第三章 电网销业务合规风险管理	153
关于保险网销合规问题的思考	155
保险网销行为及其合规问题浅析	162
关于保险网销业务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	171
互联网保险在人身保险监管与合规经营中面临的挑战与思考	177
关于财险行业电销违规若干问题的思考	183
第四章 保险资金运用合规风险防范	189
保险资金运用的合规风险管理探讨	191
保险资金运用的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197
试论保险资金股权投资合规风险管理	203
保险资金运用中非传统投资的风险与合规管理	210
保险资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相关法律问题浅析	218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合规风险管理	223
保险资产管理创新业务的合规建设	228
第五章 保险业反洗钱探索与实践	235
关于提高财产保险业反洗钱工作有效性的思考	237
保险公司反洗钱管理实践浅谈	242

保险业反洗钱立法与管理实践问题研究	251
浅议保险业反洗钱的立法与管理实践	258
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的现实困境及对策建议	264
境外发达国家和地区保险业反洗钱立法及对我国的借鉴	271
日本保险业反洗钱制度概况	
——立法沿革、客户身份识别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介绍	278
浅谈香港特区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借鉴意义	284
做好加减乘法 优化保险业反洗钱监管方式	
——保险业洗钱风险的不均衡性与反洗钱差别化监管探析	290
论反保险欺诈借鉴反洗钱管理方法的现实意义	295
保险业反洗钱工作机制探索与实践	301
关于建立以风险为本的保险业反洗钱法律监管体系的思考	308
浅析再保险领域洗钱风险及相关立法建议	316
保险业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及等级分类实务研究	323
财产保险公司客户身份识别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331
保险业反洗钱队伍建设浅析	338
银保业务反洗钱问题及改善建议	344
附录	35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353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的通知	360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	360
后记	368

第一章

合规管理研究

成绩斐然 任重道远

——2007年以来的保险业合规工作及其展望

李祝用*

【摘要】 保监会《合规指引》颁布后,保险业合规工作发展迅速,在树立合规理念、建立健全制度、推动机构队伍建设、完善管理机制和运用信息技术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在合规管理的组织机构、管理机制、人员力量、考核问责等方面,依然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结合国内外合规管理的发展变化和保险行业合规经营的形势,本文提出应当优化顶层设计、理清职能分工、创新全流程管理机制、充实人员力量、加大交流和培训等方面,推动保险行业合规实践的发展。

以2007年保监会颁布《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以下简称《合规指引》)为标志,保险业的合规工作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各保险公司以《合规指引》为指导,逐步建立了合规管理的制度体系、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合规管理成为保险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中相对独立的专业工作,为保险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保险公司的合规工作仍面临很多问题和挑战,任重而道远。我们对《合规指引》颁布以来保险业合规工作取得的成就、存在的问题与今后的发展,谈一些看法,供大家参考。

一、《合规指引》颁布后保险业合规工作取得的成就

《合规指引》颁布七年多来,保险行业的合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 李祝用: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监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一) 普遍树立合规经营的理念

《合规指引》颁布后,通过监管机构的推动、全行业不断的呼吁和培育,“合规”的概念逐渐被我国保险行业接受。在保险公司的重大决策、业务经营、品牌宣传等工作中,“合规”都是一个使用频度很高的词汇。合规经营的思想得到重视,“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人人有责”、“主动合规”、“合规从高层做起”等已成为保险公司普遍推行的合规文化理念。依法合规作为引导保险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价值理念,已成为共识。

(二)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保险公司普遍制定了《合规政策》、《合规管理办法》、《合规手册》等合规管理制度文件,逐步构建起较为完整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例如,人保集团在2008年制定《合规政策》后,近年来又陆续制定了《部门合规员管理办法》、违规事件信息报告制度,以及案件责任追究、反洗钱、关联交易等其他合规管理专项制度。行业内保险公司基本都制定了合规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并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有特色的管理制度。例如,有的保险集团公司制定了《合规考核指导意见》,在绩效考核中设立合规指标,由合规部门对其他部门和员工打分,具有创新性。《合规指引》颁布后,保险业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再到丰富完善的过程。

(三) 推动合规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

按照《合规指引》要求,保险公司基本上都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合规职责,设置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例如,人保财险建立了多层次的合规负责人体系,省级、地市级分公司均设立分公司合规负责人,总公司各部门以及省级、地市两级分公司各部门也设立部门合规负责人和部门合规联络人。有些保险公司还实施合规部门负责人委派制,下级分支机构合规部门的负责人由上级机构直接派驻,由上级机构聘任、考核和发放薪酬,强化了合规条线的独立性。总体来看,行业内已经构建起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和人员队伍,并根据《合规指引》的精神有所创新,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和对经营管理的融入性。

(四) 完善合规管理机制

按照《合规指引》的规定,保险行业积极落实合规管理机制,丰富合规管理的方式和手段。目前,保险公司普遍加强了合规管理“三道防线”的分工与合作,强调风险导向和信息共享,有力推动了合规实践的发展。有的保险公司,所有重要业务活动都必须经过合规审核;有的保险集团公司,每年牵头实施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合规检查,掌握和评价合规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有的保险公司采取对分支机构的分级分类合规评价,对管理人员的任命实施违规行为“一票否决”;有的保险公

司采用“合规积分表”进行日常的合规管理与监督,对一线部门进行评分。《合规指引》提出的合规理念和工作要求,已经逐步转化为保险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实践操作。

(五)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随着合规工作逐步深入,信息化的手段越来越不可或缺。通过信息系统,保险公司合规管理的水平得到了明显的提升。例如,有的保险集团公司牵头开发反洗钱系统,定期从数据平台中提取业务数据进行筛查,提升了工作效率,同时还能随时查询、了解子公司的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进行指导和督促。有的保险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对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提示和审核,避免人工审核可能发生的错漏。相关信息系统建设明显改善合规工作的方式和手段,对于提升合规管理效率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保险业合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合规指引》颁布后,保险业的合规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对标《合规指引》的要求和国内外合规管理的先进经验,行业内的合规管理实践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一) 违规案件时有发生,合规形势依然严峻

保险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行业内非理性竞争的现象依然存在,销售误导、理赔难已成为突出问题,虚假列支、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等典型违规行为时有发生。从行业内违规案件的统计情况来看,只要监管机构查的严,案件和处罚的数量就明显增加,表明现阶段违法违规经营有其现实客观性,监管机构和保险公司对此应高度重视。违规案件直接反映了合规经营的状况,是对合规工作效果的检验。总体来看,保险业合规经营的意识仍有待提高,合规管控的力度需要加强。

(二) 合规管理组织机构仍需健全,合规工作独立性亟待加强

从《合规指引》起草的初衷来看,应设置专职的合规负责人和独立的合规部门。但实践中很多保险公司的合规负责人是由分管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工作的公司领导担任,还有的合规负责人还分管财务、理赔等部门,违反了《合规指引》第10条关于“合规负责人不得兼管公司的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规定;还有的保险公司甚至没有任命,或者只是由合规部门负责人等较低层级的人员担任,对于协调开展合规工作十分不利。

目前一些保险公司的合规部门与法律、风险管理等部门合署办公,对合规工作投入的精力有限,或者是与监察审计部门合署办公,明显违背《合规指引》第13条关于“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应当独立于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